

引用格式: 胡淑青, 杜欢, 何旭诺, 等. 波黑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J]. 标准科学, 2025(9):139-145.

HU Shuqing, DU Huan, HE Xunuo, et al. Overview of the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of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J]. Standard Science, 2025(9):139-145.

波黑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胡淑青 杜欢 何旭诺 李献锋 魏霜 李盼畔*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摘要: 【目的】梳理波黑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为促进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发展提供参考依据。【方法】基于波黑作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成员国的背景, 分析其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核心内容。【结果】系统阐述了波黑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构成框架, 涵盖监管机构职能、法律法规体系及合格评定机制等关键要素。【结论】明晰波黑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有助于我国更好地开展与波黑及其他共建国家的农产品贸易, 对推动“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波黑; 农食产品; 技术性贸易措施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9.018

Overview of the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of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HU Shuqing DU Huan HE Xunuo LI Xianfeng WEI Shuang LI Panpan*

(Technology Center of Guangzhou Customs)

Abstract: [Objective] By reviewing the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member countries. [Methods] Based on Bosnia and Herzegovina's status as a BRI participating country and a member of the China-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ooperation mechanis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components of its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including regulatory agencies, legal framework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Results]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outlines the structure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s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covering key elements such as regulatory functions, legal framework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mechanisms. [Conclusion] The study clarifies Bosnia and Herzegovina's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which will facilitate smoother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s well as other BRI co-built countries, contributing significantly to enhancing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under the BRI.

Keywords: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基金项目: 本文受海关总署科研项目“‘一带一路’中东欧国家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编号: 2024HK281)资助。

作者简介: 胡淑青, 本科, 农艺师, 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李盼畔, 通信作者, 硕士, 高级农艺师, 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0 引言

波黑, 全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是位于欧洲巴尔干半岛中西部的发展中国家。波黑属于传统农业国家, 拥有发展多样化农业的自然条件, 食品加工业历史悠久。农业用地约239万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42.2%, 其中集约化农业耕地为100万公顷。波黑有104万公顷天然草地和牧场, 35万公顷土地专用于果园、葡萄园及种植生产医药保健品的草药和香料香草等。波黑奶制品、水果、蔬菜等农产品具有出口欧盟资质^[1]。

波黑经济对周边地区及欧洲国家的依存度较高, 主要贸易伙伴是欧盟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国家。波黑对外贸易总量不大, 贸易逆差较大。大约70%的国内农产品和食品需求通过进口来满足。据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新闻报道, 波黑2024年上半年进出口总额225亿马克, 贸易逆差61亿马克, 创半年贸易逆差之最^[2]。出口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波黑高度依赖欧盟市场, 其中70%的商品出口至欧盟, 而欧盟的经济活动呈疲弱态势。

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驻华大使馆数据, 波黑与中国双方已签署的双边协议达18项^[3], 其中最为重要的包括文化合作协定、兽医合作协定、植物检疫与保护协定、领事条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海关事务合作协定。但波黑与中国尚未签署自贸协定、货币互换协议。据中国海关统计, 2023年中国和波黑双边货物贸易额为3.62亿美元。其中, 中国对波黑出口额2.79亿美元, 自波黑进口额0.83亿美元^[4]。波黑希望中资企业投资波黑农业和食品加工业, 将波黑的果汁、葡萄酒、蜂蜜、芳香精油产品出口至中国。

有数据显示, 波黑和中国贸易互补性较强^[5]。中国的果蔬种类繁多, 渔业资源丰富, 鱼类动物及制品的优势非常突出^[6]; 波黑有机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品质高且市场潜力巨大, 如葡萄酒、蜂蜜、水果等。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 两国经贸合作前景广阔。本文对波黑农食产品技术

性贸易措施体系进行综述, 主要包括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合格评定、监管机制等, 旨在为促进我国与共建国家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提供参考。

1 监管机构概况

根据《波黑和平总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代顿协议》), 波黑由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2个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组成^[7]。波黑联邦(FBiH)和塞族共和国(RS)2个实体管理各自领土内的农业政策、食品安全和检验问题, 并且没有国家级农业部。在没有国家农业部的情况下, 对外贸易经济关系部(MOFTER)牵头建立了基于WTO、SPS和TBT协议的国际要求的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体系。

波黑与农产品和食品相关的监管机构为: 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MOFTER)、波黑国家兽医办公室(SVO)、波黑植物健康保护管理局(PHPA)、波黑食品安全局(FSA)、波黑联邦农业、水资源管理和林业部(FMPVS)、塞族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波黑联邦监察局、塞族共和国监察局、波黑间接税收管理局、波黑联邦卫生部、塞族共和国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波黑标准化协会、波黑计量研究院(IMBIH)。

1.1 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波黑的对外经济 and 贸易主管部门是波黑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简称“外经贸部”。其职责包括: 制定国家的对外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海关法及关税税则、吸引外资法规和政策, 以及波黑有关新能源、环保及旅游产业的战略规划; 开展双边经贸合作; 开展国际经贸合作。

1.2 波黑国家兽医办公室

波黑国家兽医办公室是MOFTER内的一个行政组织, 负责制定兽医领域有关国际贸易、兽医边境检查及实体当局之间的活动协调和国际层面合作的法规草案, 是进口活体动物及产品、兽药的监管部门。

1.3 波黑植物健康保护管理局

波黑植物健康保护管理局是MOFTER内的一

个行政组织,负责制定植物健康保护领域的政策、准备立法、监督实施,与各实体主管当局的协调以及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1.4 波黑食品安全局

波黑食品安全局是一个独立的行政组织,直接向部长会议报告。除了与食品和动物饲料风险分析相关的所有类型的科学活动外,该机构还根据《食品法》发起、准备和组织制定实施条例,并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充当波黑活动的联络点,与SVO、PHPA和主管当局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1.5 波黑联邦农业、水资源管理和林业部

波黑联邦农业、水资源管理和林业部是波黑联邦农业、水资源以及林业的主管部门,下设部门包括:农业和食品工业部门、农村发展和推广服务部门、农业补贴部门、畜牧部门、水资源管理部门、林业和狩猎部门、管理服务项目部门。

1.6 塞族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

塞族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是塞族共和国农业、水资源以及林业的主管部门。

1.7 波黑联邦监察局

波黑联邦监察局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主要职责是通过其监察活动,加强法治建设、提供法律保障服务;加强与工商界的合作,提高生活质量,保障安全和良好的社会条件和营商环境,提高竞争力。

1.8 塞族共和国监察局

塞族共和国监察局主要负责塞族共和国内的货物监察等活动,保障塞族共和国内良好的社会条件和营商环境,提高竞争力。

1.9 波黑间接税收管理局

波黑间接税收管理局是波黑建立的共同的海关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对波黑进出境关税以及其他间接税收管理,与农产品和食品相关的是酒精、非酒精饮料和烟草。根据《波黑关税法》,该国对进口产品实行单一海关政策。

1.10 波黑联邦卫生部

波黑联邦卫生部主要负责联邦内卫生相关事务的监管,其中对食品履行监管职责,以保障联邦

内的食品安全。

1.11 塞族共和国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塞族共和国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负责塞族共和国内卫生相关事务的监管,其中对食品履行监管职责,以保障联邦内的食品安全。

1.12 波黑标准化协会

波黑标准化协会主要负责波黑的标准化建设,包括标准的制定、发布等。

1.13 波黑计量研究院

作为计量和测量技术领域的国家科学和专业机构,IMBIH最主要职责包括起草本单位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草案、协调制定本单位计量机构依据的规章、任命和监督计量实验室、对计量机构使用的标准(措施)、参考物质和设备进行校准、进行合格评定等。

2 法规体系概况

2.1 基本法规

波黑食品法律和法规仍然是前南斯拉夫法律和反映欧盟立法的新法律的混合体,作为欧盟一体化进程的一部分。通常,国家和实体级别的法规以及实体之间的法规都不同。

波黑与农食产品相关的4项最重要国家级法律是《兽医法》《食品法》《农业、食品和农村发展法》《转基因生物法》,其他重要法律还包括《动物保护和福利法》《兽药法》《淡水渔业法》《农业法修正案》《农业有机生产法》《农业植物种子和种植材料法修正案》《畜牧法》《农用地法》《林木和园艺树种、灌木种子和种植材料法》《农业植物种子和种植材料法》《农林植物品种认定和保护法》《植物健康保护法》等。

波黑贸易法规主要有《波黑对外贸易法》《海关政策法及关税税则》《自由贸易区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调控法》《产品技术要求法》《公共采购法》《波黑外国直接投资政策法》《波黑海关政策法实施细则决定》《波黑海关税则协调和确立决定》等。

波黑有关计量的基本法律是《计量法》和《计量单位法》。

2.2 与农食产品相关的法规

2.2.1 与食品相关的法规

波黑正积极加入欧盟,2022年12月欧洲理事会正式授予波黑欧盟候选成员国地位。波黑现行通过的食品法律和法规均符合欧盟(EU)指令。

国家级法律《食品法》是一项框架法,后面有众多具体和详细的法规/章程。最重要的食品法规包括《食品卫生法》《食品微生物标准》《传统食品标签通则》《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章程》《环氧衍生物在食品包装中的使用限制》《食品中污染物最大限量条例》《关于首次投放波黑市场的新食品颁发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及新食品的特殊标签要求》等。

《转基因生物法》是生物技术的基本法律。该法规对转基因生物组成、含有转基因生物或源自转基因生物的产品限制使用、进口、故意释放到环境中的处罚和销售进行了规定。该法律是一项框架法,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6项章程,规定了生物技术产品的进口和营销程序。章程还制定了评估风险、监控合规性和注册产品的程序。

2.2.2 与标签相关的法规

《向食品消费者提供信息的细则》规定了分发给最终消费者或公共食品设施的食品标签的一般要求。

对于投放市场的食品,标签必须以波黑使用的官方语言书写,即波斯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标签必须清晰可见、不可更改、不可擦除,并且不得被其他文字、贴纸或标记覆盖。标签声明应包括任何书面标记、商业标记、保护标记、商标、图形标志或与食品有关的符号。标签信息不应在食品的原产地、成分、净含量、保质期、生产或制造方法等方面误导消费者。

包装食品的标签必须包含以下数据:食品销售名称及商业名称(如有);所有成分清单;致敏物质;特定成分的数量或成分类别;净含量,以波黑使用的计量单位表示;失效日期(此日期前最

佳);需要或可能影响食品保质期的食品储存和仓储条件;制造商或包装食品和/或将食品投放市场的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对于进口产品,标签应包含制造商的完整地址及进口商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原产国或食品的进口国;使用说明(如有需要);对于饮料,如果酒精含量超过1.2 vol%,则按体积计算酒精含量;营养价值声明;食品批号;食品有单独的分类或分类规定的,列出产品的质量类别和等级;经过电离辐射加工的食品必须贴有“经电离辐射处理或加工”或“经辐射保存”的标记;以保存为目的采用气体包装进行包装的食品必须贴有“在受控环境包装”标志;过敏物质必须始终贴上标签。

如果有单独的法规规定,食品标签还必须包含与食品有关的信息(如营养物质声明、生物和能量值、条形码、兽医类控制编号等)。对于指定用于批量销售或在公共设施中食用的散装食品,标签上必须包含产品名称和品牌名称(如有)、产品净重(质量或体积)和有效期。标签上的信息必须以不小于1.2 mm的字母印刷,对于小于80 cm²的产品,字母必须为0.9 mm或更大。

《特定标签法规》适用于特定食品,如转基因生物(GMO)、婴儿食品、减肥食品、运动员食品、食品添加剂、容器和包装材料、可可和巧克力产品、蜂蜜、糖、果汁、果酱、天然矿泉水、速冻食品,以及可能引起过敏的物质(如酒精)。

一般要求是标签不得包含可能在产品来源、数量或质量方面误导消费者的文字、图片、图纸或健康相关信息。配料表必须按照食品生产中使用时的质量的降序列出所有食品配料。

其他具体标签要求如下:

(1) 营养标签要求

《向食品消费者提供信息的细则》规定强制性营养标签应包括能量值、脂肪、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蛋白质和盐的含量。

(2) 有机标签

对于有机标签,波黑没有国家层面的法规。《塞族共和国有机法》和《联邦有机法》规定了各

自地区的有机标签的要求。标签应标明进行生产或加工最后阶段的出口商控制机构的代码,另必须注明有机认证机构的名称。根据原产国的要求,产品可以贴上有机、生物或生态标签。

(3) 生物技术标签

《转基因生物法》规定,含有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的食品必须贴上如下标签:对于零售包装产品,包装上的标签应注明“本产品含有转基因成分”或“本产品含有GM(生物体名称)”。对于未包装的零售产品,标签应显示“本产品含有转基因成分”或“本产品含有GM(生物体名称)”,并且应直接贴在产品上或产品旁边。标签阈值设定为0.9%,这意味着如果转基因成分含有高于设定阈值的转基因生物,则必须贴上标签。

(4) 植物性肉类和乳制品替代品标签

对于植物性肉类和乳制品替代产品没有具体的标签要求。然而,《向食品消费者提供信息的细则》规定,标签信息不应在食品(如杏仁“奶”)的来源和成分方面误导消费者。

2.2.3 与包装和容器相关的法规

包装要求须遵守每种食品的具体法规。例如,以1/2 kg为单位包装的生咖啡的包装材料每平方米的重量必须低于50 g。关于包装材料,有4项新条例颁布:《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条例》《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和制品条例》《食品接触陶瓷制品条例》《食品接触活性和智能材料及制品条例》。

出口商可以在FAS萨拉热窝办事处获取具体包装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包装材料和容器尺寸没有具体要求。波黑消费者更喜欢价格较低的大包装。

2.2.4 与食品添加剂相关的法规

《食品添加剂条例》规定了食品中使用添加剂和标签的一般要求。该条例不适用于食品中使用的香料和酶,也不适用于添加到食品中以提高其营养价值的维生素和矿物质。

添加剂或含有添加剂的食品只有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并列于附件二和附件三的情况下才可以投放市场。添加剂不得影响或降低食品的营养价值,

或明显改变产品的味道和风味,除非是故意为之。附件二列出了批准用于食品的添加剂并规定了使用条件。附件三列出了用于丰富某些食品的允许添加剂载体清单。

2.2.5 与农药和其他污染物相关的法规

《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中或表面农药残留最高含量条例》规定了农药残留限量。

《特定食品中污染物最大允许含量条例》规定了食品中硝酸盐、霉菌毒素、金属、二噁英等物质的最大残留限量。食品中不允许有激素和抗生素残留。谷物、面粉、豆类、蚕豆、坚果、咖啡、烤可可和花生的霉菌毒素最大残留限量也受到监管。

3 合格评定程序

IMBIH作为国家计量机构在波黑实现标准的制定、实施、公布,并且履行合格评定职能。

“BAS”是官方认可的波黑自愿标准,取代了旧的前南斯拉夫JUS标准。为确保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机密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IMBIH已根据BAS EN ISO/IEC 27001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还包括BAS EN ISO 99001、BAS EN ISO/IEC 17025、BAS EN ISO/IEC 17034和BAS EN ISO/IEC 17065,认证材料的制造商根据感兴趣的领域对产品、工艺和服务进行认证^[8]。

IMBIH认可的实验室与农食产品相关的主要外围化学和医学实验室,质量控制领域使用的测试方法由波黑认证机构(BATA)根据BAS EN ISO/IEC 17025标准的要求进行认证。

4 进出口安全监管机制

外国进口商可以在当地注册办事处注册成为进口商。

过境活体动物和动物产品需要事先获得进口批准和许可证。2个实体对事先进口批准的要求有所不同。所有动物及动物产品必须附有每次装运所需的标准文件及出口国相关机构颁发的卫生证

书,并且须遵守过境点的兽医检疫以及海关点的卫生/食品和市场检查。

过境植物及其产品需要事先获得进口批准和许可证,对于种子、种植材料和农药,2个实体对事先进口批准的要求有所不同。所有植物及其产品必须附有每次装运所需的标准文件及出口国相关机构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且须接受过境点的植物检疫检查以及海关点的卫生和市场检查。

联邦和塞族共和国的检查员在清关前目视检查所有进出境货物的卫生状况,并取样进行实验室检测。2个实体均拥有官方认可的实验室。如果同一产品再次进口,且在90天内已完成实验室检测,则仅进行目视检查。

联邦和塞族共和国的检查员在检查点颁发质量证书。质量控制检查是根据进口商的书面请求进行的,清关前至少24小时应收到该请求。质量控制检查请求必须附有每次装运所需的基本文件,对于波黑联邦,翻译成波斯尼亚语或克罗地亚语,对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翻译成塞尔维亚语。

5 监管特点

波黑属于传统农业国家,农业生产在波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波黑的对外贸易一直以进口为主导,体现在农产品上亦是如此。波黑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产品检验检疫制度、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包装和标签等。

波黑自2022年12月起成为欧盟成员资格候选国,通过同欧盟和国际金融组织开展合作加快入盟进程。2024年3月21日,欧洲理事会决定启动与波黑的入盟谈判。波黑法规体系主要使用欧盟标准和法规,并且需要将其法规与欧盟既成协定进行协调。欧盟提出的“从农田到餐桌”战略,对农产品和农产品成分的可追溯性具有极高要求,对各成员国都影响深远。因此,波黑对农产品的监管形式与特点将持续对标欧盟,在欧盟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法律框架下,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符合本国国情的法律法规框架。但这个改进法律

框架的进程任重道远,据欧盟委员会最新发布的《2024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9],波黑的食品法、兽药法、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食品、饲料和动物副产品市场投放制度、转基因生物法等多项法律法规与欧盟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程度仍然很低。

波黑不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但一直就成员资格进行谈判,并且即将完成这一进程。《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是WTO框架下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的2个最重要协定。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波黑将在更宽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一面是机遇,一面是挑战。总体而言,波黑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在遵循WTO贸易规则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该国的农产品贸易水平。

6 结语

波黑地处中东欧腹地,被视为欧盟的“后花园”,但由于独立后战乱不断,经济受到长期创伤。2020年受新冠疫情冲击,波黑经济再度萎缩,经济表现在西巴尔干地区垫底。尽管经历了二十余年的融合与发展,波黑民族矛盾、政党冲突、实体利益纷争仍难以消除,法制还不够健全。

波黑最主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是欧盟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国家。欧盟标准一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采纳和借鉴的典范。为加入欧盟,波黑已在食品、卫生、制造等众多领域逐步采用欧盟标准。在技术性贸易措施因其隐蔽性、灵活性、广泛性等特性被众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用的背景下,波黑持续更新的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具有典型性^[10]。针对波黑不断更新的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我国不仅可以借鉴其监督、管理体系的经验做法,更重要的是依托TBT/SPS通报这一核心信息渠道,促进自身建立和完善国外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系统,做到“知己知

彼”。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欧盟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波黑是“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共建国家，也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的参与国之一。波黑加入欧盟及世贸组织的目标正加快实现，与此同时，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17+1”农业合作机制的逐

渐成熟^[11]，中波两国农业经贸合作前景广阔。本文对波黑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进行综述，主要包括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合格评定、监管机制等，旨在为促进我国与共建国家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黄钰婷,曲慧斌.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波黑(2022年版)[Z].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202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波黑上半年进出口总额225亿马克,贸易逆差61亿马克[EB/OL].(2024-08-19)[2024-09-05].<http://ba.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408/20240803530726.shtml>.
-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驻华大使馆.波中关系[EB/OL].[2024-09-05].<http://www.bhembassychina.com/cn/chinarelations.ph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EB/OL].[2024-09-05].<http://stats.customs.gov.cn/>.
- [5] FENESAN LAURA MIHAELA.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潜力研究[D].杭州:浙江大学,2020.
- [6] 陈梦,何嘉旒.中国与中东欧农产品贸易发展研究[J].商业创新期刊,2020(2):75.
- [7] OSCE Mission t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ayton Peace Agreement.[S/OL] Bosnia and Herzegovina: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1995.[2024-11-16]. <https://www.osce.org/bih/126173>.
- [8] Institute of Metrolog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bout Us [EB/OL].[2024-11-16]. <https://www.met.gov.ba/bs-Latn-BA/about-us>.
- [9] Directorate-General for Neighbourhood and Enlargement Negotiations. Bosnia and Herzegovina Report 2024[R]. European Commission,2024.
- [10] 王若雅,唐妍琪,王森,等.“一带一路”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TBT)通报特征分析与我国应对策略[J].标准科学,2024(4):35-42.
- [11] 于敏,龙盾,江立君,等.推进“17+1”框架下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多元合作[J].国际经济合作,2020(5):72-79.